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光农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星光农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935 的《营业执照》，星光农机的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沈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外)、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光农机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农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星光农机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核查，星光农机不存在股权分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光农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89号《审计报告》，星光农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并根据星光农机书面确认，星光农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农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星光农机董事会已于2016年2月22日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章，分别为“释义”、“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附则”。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与解锁条件;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八)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十一)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 星光农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星光农机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星光农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2) 星光农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 星光农机独立董事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星光农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 星光农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星光农机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星光农机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 星光农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星光农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星光农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农机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星光农机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光农机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星光农机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不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星光农机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星光农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星光农机独立董事洪暹国、李在军、胡旭微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主体资格。

-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锁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7)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钱菊平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女士的弟弟，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 万股，钱菊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姚建方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的妹妹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姚建方先生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褚赞美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女士的弟弟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褚赞美女士担任公司行政人资部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沈勤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先生的妹妹，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 万股，沈勤女士担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上述四人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钱菊平先生、姚建方先生、褚赞美女士、沈勤女士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钱菊平先生、姚建方先生、褚赞美女士、沈勤女士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星光农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星光农机的书面确认，星光农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该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星光农机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农机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星光农机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星光农机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星光农机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星光农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陈军 律师

二〇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